

遴選 105 學年度蓋夏獎(研究類)與績優教師(研究類)之審查原則與各院員額

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審查會議通過

一、審查通則

科技部計畫占 30%、教育部計畫占 10%、產學計畫占 5%(另有蓋夏獎產學類評比)、指導學生學習成效 15%，其餘期刊論文、專書等占 40%。

二、蓋夏獎(研究類)審查原則

1. 理院、資院、管院、人社院生態人文學系(science 領域)至少有 Q2 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 1 篇以上，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外語學院至少有 1 篇發表在 SSCI 或 AHCI 或 TSSCI 或國際索引期刊，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3. 人社院其餘學系、生態人文學系(哲學領域)、通識中心至少有 1 篇發表在 TSSCI 或 THCI core 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三、績優教師(未獲蓋夏獎(研究類)依排序列入績優教師(研究類)獎項)審查原則

1. 理院、資院、人社院生態人文學系(science 領域)無 SCI 論文，且無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獎勵。
2. 管院無國際索引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core 或科技部第二級以上之期刊論文，且無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獎勵。
3. 生態人文學系(哲學領域)、其餘無國際索引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論文，且無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獎勵。

四、各院員額

1. 蓋夏獎(研究類)

外語學院	人社院	理學院	管理學院	資訊學院	通識中心及體育室	總額
2	4	8	4	5	1	24

2. 績優教師(研究類)

外語學院	人社院	理學院	管理學院	資訊學院	通識中心及體育室	總額
4	7	14	6	9	2	42